

砚环审〔2023〕22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砚山县第一初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砚山县第一初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教育体育局，编制单位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江那镇子马小寨片区，项目于2023年5月29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305-532622-04-05-412389，建设性质：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

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初级中学，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水泵房、食堂、公共卫生间、风雨操场、道路及场地，绿化及配套设施等，教学实验室位于综合楼，其中化学实验室计划设在一楼，内含物理、生物实验室。总规划用地面积 72072m<sup>2</sup>，拟建建筑占地 8612.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128.31m<sup>2</sup>，设置机动车位 101 个（含无障碍车位 3 个），非机动车位 602 个。

投资总额：109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中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还应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生活污水采取设置容积为 7m<sup>3</sup> 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105m<sup>3</sup> 化粪池 2 个先期处置，实验室废水、医疗废水设置容积为 0.5m<sup>3</sup> 中和沉淀池 1 个先期处置，最终通过中水处理站（规模为 126m<sup>3</sup>/d，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处理达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使用水车拉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放的回用水达到《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的标准后回用于校园绿化。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食堂油烟采取在食堂灶头上方安装 2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要求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异味防治分类采取措施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为：卫生间产生的异味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异味防治采取地埋式设置，设盖板加以防治，中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设置的防治措施。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影响。生活垃圾与灭菌后生物实验室废琼脂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清运、处置；实验室报废化学品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过程中须对污染防治设施隐蔽工程的环境监理相关材料内容进行归档。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请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

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